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5-12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3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等发出通知，会议于2015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6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5年11月实施完毕。根据发行情况，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961,538,46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8,138,131,967股增加至9,099,670,428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099,670,428.00元。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此次注册资本增加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

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5-129 号。

三、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立六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1、账户名称：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95040154700001506

2、账户名称：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账号：3310010010120100606271

3、账户名称：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401369893988

4、账户名称：丽水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账号：19850101040012863

5、账户名称：瑞安市中宝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支行 账号：39010155000000365

6、账户名称：瑞安市中宝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 账号：19245101040035892

7、账户名称：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账号：406670100100001489

四、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5-130 号。

五、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5-131 号。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7 日